

活動通函第 038/077/2011 號

敬啓者：

爲增進同學於靈、德、智、體、群、美六育各方面的均衡發展，及讓同學盡早適應香港教育局新高中課程中認識社會、服務社會的學習體驗要求，本校特爲 貴子弟舉行一次極有教育性的籌款活動，敬希 台端細閱活動的詳細內容，並盡量鼓勵 貴子弟參加。詳情如下：

活動名稱：「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售旗日」

舉辦單位：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本校學生發展組協辦

日期：2011 年 11 月 12 日 (星期六)

地點：將軍澳社區內

費用：全免 (如有需要請自備車費)

集合時間及地點：上午 8 時在本校小食部

解散時間及地點：中午 12 時正在本校小食部

負責老師：王嘉傑主任、吳天惠老師

備註：1) 賣旗同學必須年滿 14 歲或以上，14 歲或以下須由家長或監護人陪同進行。

2) 主辦機構會爲所有參加賣旗同學購買意外保險。

3) 每位賣旗同學將獲摘星印乙個。

4) 實際賣旗時間及地點安排，校方將會稍後通知各參加同學。

5) 學生須穿著整齊冬季校服或體育服

6) 如在活動當日集合時間前兩小時天文台仍發出 3 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教育局宣佈全日制學校停課，則是次活動將自動取消。

(所有由學校發出之通告，必須蓋有校印方為有效。)

此致

貴家長/監護人

校長 李國輝 謹啓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 ✂ ----- 【 回 條 】 ----- ✂ -----

(活動通函第 038/077/2011 號)

(請於 11/11/2011 前將回條交吳天惠老師彙收)

敬覆者：

本人 \* 同意 / 不同意 敝子弟 \_\_\_\_\_ 中 \_\_\_\_\_ 班 ( ) 參加 貴校是次「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售旗日」籌款活動，並確保其健康狀況適合參加活動必須具備的要求及囑咐其遵守紀律和注意安全。

此覆

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校長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緊急聯絡人電話：\_\_\_\_\_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日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我們承諾：「以優秀的團隊精神和專業知識，竭盡所能，提供優質的教學，培養我們每一個學生，榮神益人，品學兼優。」